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7日，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114号（坐标：北纬N24° 16' 53.09" 东经E116° 06' 51.38"），占地面积500m²，建筑面积330 m²，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1栋，办公间1栋，现有员工5人，均外宿，年产实木家具10000 m²。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了《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关于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44号）。项目于2018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

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与其他相邻企业共用。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运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捕集的少量粉尘和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的封边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通过排气台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SLJCB20181037）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与其他相邻企业共用。

（二）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结论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一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生活污水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9年1月7日

梅州市菜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国雄	市固废与辐射中心	高工	1300101084329	
李跃林	嘉应学院	工程师	12354443511440247	
李跃林	梅江区环保局	工程师	粤中职业证书第1500102069898号	